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封氏聞見記 第九卷

剛正

狄仁杰為度支員外郎，車駕將幸汾陽宮。仁杰奉使先修宮頓。並州長史李元冲以道出妒元祠，俗稱有盛衣服車馬過，必致雷風之異，欲別開路。仁杰謂曰：「天子行幸，千乘萬騎。風伯清塵，雨師灑道。何妒女之敢害，而欲避之。」元冲遂止，果無他變。上聞之，歎曰：「可謂直丈夫也。」後為冬官侍郎，充江南安撫使。吳楚風俗，時加淫祀。廟凡一千七百餘所。仁杰並令焚之。有項羽神號為楚王廟，所禱至多，為吳人所憚。仁杰先放檄書，責其喪失江東八千子弟，而妄受牲牢之薦，然後焚除。

淳信

陸少保字元方，曾於東都置小宅，家人將受直矣，買者求見。元方告其人，曰：「此宅子甚好，但無出水處。」買者聞之，遽辭不置。子姪以為言，元方曰：「汝太奇，豈可為錢而誑個人！」

端慤

宋璟為廣州都督，玄宗思之，使內侍楊思勳馳驛往追。拜恩就馬，在路竟不與思勳交一言。思勳以將軍貴殿庭，因訴。玄宗嗟歎良久，即拜刑部尚書。

貞介

中書侍郎張鎬為河南節度，鎮陳留，後兼統江淮諸道，將圖進取，中官絡驛。鎬起自布素，一二年而登宰相。正身特立，不肯苟媚。闕官去來，以常禮接之。由是大為群闈所嫉，稱其無經略才。征入，改為荊府長史。未幾，又除洪府長史、江西觀察。

謇諤

相裡造為禮部郎中，時宦官魚朝恩用事，勛灼內外。朝恩稱詔，集百寮，有所評議。侍恩凌轡，傍若無人，宰相元載已下，唯唯而已。造挺然眾中，抗言酬對，往復數四，略無降屈之色。朝恩不悅而去，朝廷壯之。

抗直

崔祐甫為中書舍人，時宰相常袞當國，百寮仰止。祐甫每見執政，論事未嘗降屈。舍人岑參初掌論諾，屢稱疾不宿直。承旨，人情所憚。諸人雖咄咄有辭，而不能發。崔獨見，語以舍人職在樞密，不宜讓事於人。岑舍人稱疾既久，多有離局。充曰：「此子羸疾日久，諸賢豈不能容之。」崔曰：「相公若知岑久抱疾，本不當遷授。今既居此地，安可以疾辭王事乎？」袞默然。無以奪之地，由是銜之。及今上在諒嗣，袞矯制除崔為河南尹。星夜電發，今上覺其事，遽追還之。拜中書侍郎、平章事，而袞謫於嶺外。

忠鯁

李惇為淄青節度判官，使王衡弟頗干政。惇屢言之，衡曰：「兄弟孤遺相長，不忍失意。」惇曰：「君憐愛，只合訓之以道，何可仗其縱姿也？」衡家又好祈禱，車輿出入，人吏頗以為弊。惇又進諫，衡不能用。他日，衡對諸客，別有所問，惇曰：「惇前後頗獻愚直，大夫不能用，今又問。」衡作色曰：「李十五好為詆訐。」惇曰：「忠言，大夫謂之詆訐，久住何益請從此辭。」再拜趨出，命駕而去。衡怒甚，不便追之。時人皆謂惇有古人風。

誠節

權臯為范陽節度掌書記，祿山男慶和承恩尚主。臯在京親禮會畢，歸本道。知祿山有異謀，出路托疾詐死，家人載喪以歸封邱。僅達，而關東鼎沸。臯微服變姓名至臨淮，於驛家傭賃，欲數知北方動靜故也，尋過江。二京復，肅宗發詔褒美，拜起居郎，辭疾不起。臯以崎嶇喪亂，脫身虎口，遂無宦情。在江外七年卒。

任使

李太尉光弼鎮徐方，北扼賊衝，兼總諸兵馬。緣征討之務，則自處置。倉儲府庫軍州差補，一切並委判官張參。參明練庶務，操割發遣，應接如流，綽有餘地。諸將欲見太尉論事，太尉輒令與張參判官商量。將校見之，禮數如見太尉無異。由是上下清肅，東方晏然。天下皆謂太尉之能任人。

禮遣

張延賓為河南伊，官人有過，未嘗屈辱。其所犯既頻，灼然不可容者，但謝遣之而已。先自拜立與辭，即令郡官祖送。由是士子敬憚，各自修飭，而河南大理。

遷善

田神功自平盧兵馬使授淄青節度，舊判官皆偏裨時部曲，神功平受其拜。及此前使判官劉位已下數人並留在院，神功待之亦無降禮。後因圍宋州，見李太尉與敕使打球，聞判官張參至，太尉與之盡禮答拜。神功大驚，驚呼劉位，問之曰：「太尉今日見張郎中，與之答拜，是何禮也？」位曰：「判官是幕賓，使主無受拜之禮。」神功曰：「神功比來受判官拜，大是罪過，公何不早說？」遂令屈請諸判官，謝之曰：「神功武將，起自行伍，不知朝廷禮數。比來錯受判官拜，判官又不言，成神功之過。今還判官拜。」一拜之。諸判官避而不敢當，遠近聞之。莫不稱其宏量。

惠化

閻伯嶼為袁州時，征役繁重。袁州先已殘破，伯嶼專以惠化招撫，逃亡皆復。鄰境慕德，襁負而來。數年之間，漁商闡轅，州境大理。及移撫州，閩州思戀，百姓率而隨之也。伯嶼未行，或已有先發。伯嶼於所在江津見舟船，問之，皆云：「從袁州來，隨使君往撫州。」前後相繼，津吏不能止。其見愛如此。到職一年，撫州復如袁州之盛。代宗聞之，征拜戶部侍郎，未至而卒。

推讓

高利自濠州改為楚州。時江淮米貴，職田每得粳米，直數千貫。淮例，替人五月五日已前到者，得職田。利欲以讓前人，發濠州，所在故為淹泊。候過限數日，然後到州。士子稱焉。

奇政

李封為延陵令。吏人有罪，不加杖罰，但令裹碧頭巾以辱之。隨所犯輕重，以日數為等級，日滿乃釋。吳人著此服，出人州鄉，以為大恥，皆相勸勵，無敢僭違。賦稅常先諸縣，去官，竟不捶一人。

掩惡

檢校刑部郎中程皓，性周慎，不談人短。每於儕類中見人有所訾毀，未曾應對。候其言畢，徐為分雪之曰：「此皆眾人妄傳，其實不爾。」更說其人美事。曾坐被人酷罵，竟席無怒色。皓徐起避之曰：「彼人醉耳，何可與言。」其雅重如此。

解紛

熊曜為臨清尉，以干蠱聞。太原守宋渾被人經採訪使論告，使司差官領告事人就郡按之。行至臨清，曜欲解其事，乃令曹官請假，而權判司法。及告事人至，置之縣獄。曜就加撫慰，供其酒饌。夜深屏人與語，告以情事，欲令逃匿。其人初致前，卻見曜有必取之色，慮不免，遂許之。曜令獄卒與脫鎖，厚資給，送出城，並獄卒亦令逃竄。天明，吏白失囚，曜馳赴郡，具陳權判司法，邂逅失囚。太守李澄不之罪也。為申採訪，奉帖牒，但令切加捕訪而已。既失告者，渾竟得無事。

凌壓

嚴安之、崔譚俱為赤尉，譚力行猛政，恐安之名出己右，每事欲先之。安之使五伯執大杖引前，譚則益粗其杖。安之越粗譚亦轉粗之。如此，大如椽，力不能舉。安之遂令執小杖，譚亦益細其杖。安之越細，譚亦轉細之。如此至杖大如箸，不能用。安之患其壓己，遂都去其杖，使五伯空手而行，譚果不能學。

除蠹

崔邱為雒縣，有豪族陳氏為縣錄事，家業殷富，子弟復多。蜀漢風俗，縣官初臨，豪家必先饋餉，令丞已下皆與之平交。初至，陳氏欲循故事，邱逆呵之，絲毫不入。錄事心有悵惋，至衙日，恃其豪且盛，謂邱必不敢損己，禮數甚倨。邱叱五伯曳之，初猶負氣，下杖良久，乃稱乞命。群官爭使人來救，邱並不聽。杖之既困，邱料其必死，命曳去之，出門少頃而卒。而一縣驚駭。陳氏子弟親屬數十人，相率號哭，闐塞階屏。邱使鎖閉衙門，一一收錄，取其子弟盡杖殺之。其疏者皆決驅出。因自詣郡，具言陳氏豪暴日久，謹已除之。討其資產足充當縣一年租稅。太守素知其事，以申採訪，云：邱不畏豪強，為人除害。使司大見褒賞，奏邱強干特立，請充採訪判官，拜監察御史。